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1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春福
陳國均
陳俊男
李黃秀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賴美華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張皓雲律師
追加被告 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余正全

訴訟代理人 鍾運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
02 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
03 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
04 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
05 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
06 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
07 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
08 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
09 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58號裁定要旨參
10 照）。查，本件原告陳春福、陳國均、陳俊男、李黃秀鸞起
11 訴主張被告賴美華未依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所簽立之
12 「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期限給付買
13 賣價金，自113年6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已逾20日，
14 賴美華應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給付原告新臺幣
15 （下同）51萬4,937元之違約金；賴美華則另提起反訴主張
16 陳春福、陳國均、陳俊男、李黃秀鸞未依約盡協力義務，多
17 次阻撓拆除建物，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之期限於113年6月10日
18 前辦理建物稅籍滅失，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應給
19 付被告48萬9,555元之違約金等語。經核兩造間之本、反訴
20 原因事實，均係基於系爭契約究否歸責對造之事由而應負給
21 付違約金之責，其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具有共通性及牽連
22 性，相關訴訟及證據資料均可相互援用，且非專屬於他法院
23 管轄，依上開說明，賴美華提起反訴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5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26 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賴美華為被告請求：
27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4,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頁）。嗣於113年10月21日
30 具狀追加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房屋）為被
31 告，並變更聲明為：①被告賴美華應給付原告51萬4,937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被告中信房屋應給付原告51萬4,937
03 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③前兩項給
05 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
06 其給付責任；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16
07 頁）。經核原告聲明之追加，係基於同一買賣法律關係，基
08 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追加被告中信房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1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本訴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1. 賴美華前於113年3月21日透過被告中信房屋居間仲介向原告
16 購買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
17 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買賣總價為
18 2,719萬7,500元，系爭契約第4條並約定賴美華應於113年6
19 月10日前付清全部買賣價金。嗣賴美華於113年3月26日至5
20 月29日陸續將全部買賣價金匯入追加被告中信房屋於中國信
21 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南東分行所開立之「中信房屋
22 房屋交易安全專戶」（下稱系爭履保專戶），原告則於113
23 年6月5日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賴美華，並於113年6
24 月7日鑑界當日將系爭土地交付賴美華，即已完成點交系爭
25 土地之給付義務。惟賴美華卻遲未同意中信房屋自系爭履保
26 專戶撥付買賣價金款項予原告，依系爭契約所約定價金給付
27 期限113年6月10日，尚餘2,574萬6,858元之買賣價金未為給
28 付。經原告多次催討後，賴美華終於113年7月1日同意中信
29 房屋撥付買賣價金予原告，故自113年6月10日起迄至113年7
30 月1日止，已逾期20日而有違約情事，賴美華應依系爭契約
31 第13條第2項約定，按日給付原告未依期限履行支付價金千

01 分之一即51萬4,937元之違約金（計算式：25,746,858元
02 1‰ 20日=514,9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2.另依兩造所共同簽立之中信房屋房屋交易安全契約書（下稱
04 系爭交易安全契約）第3條第8項約定可知，中信房屋有通知
05 中信銀行撥款之義務，而原告既已於113年6月5日辦理系爭
06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113年6月7日交付予賴美華，即
07 已完成點交系爭土地之主給付義務。則系爭交易安全契約第
08 3條第5項有關係爭契約是否履行完竣依中信房屋認定為準之
09 約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顯違反誠信原則，
10 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而無效，故中信房屋自應依系爭契約第
11 4條約定於113年6月10日前通知中信銀行自系爭履保專戶撥
12 付本件買賣價金餘款予原告。然中信房屋迄至113年7月1日
13 始行為之，致原告受有未能如期受領買賣價金2,574萬6,858
14 元之損害，中信房屋亦應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給
15 付51萬4,937元之違約金。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
16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

18 1.賴美華：系爭契約簽約後，已分別依約於113年3月26日、4
19 月19日、5月7日、5月8日、5月13日、5月29日將買賣價金全
20 數匯入系爭履保專戶，依據系爭交易安全契約第2條第1項約
21 定，伊將價金存入系爭履保專戶時，視為原告已收受該筆買
22 賣價金，故伊於113年5月29日將尾款1,258萬7,250元存入系
23 爭履保專戶時，即已按時履行給付價金之給付義務，並無遲
24 延之情事。另依系爭交易安全契約第3條第5項約定可知，縱
25 買方將買賣價金存入履保專戶後，雙方均不得處分，仍須待
26 雙方均依約履行完竣並經中信房屋以書面通知後，中信銀行
27 方將系爭履保專戶內買賣價金撥付賣方。本件因系爭土地上
28 存在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伊與原告於
29 系爭契約第1條備註欄第2點約定如系爭建物無法辦理稅籍移
30 轉，由伊負責拆除，並由原告辦理稅籍滅失。惟因原告多次
31 阻撓伊拆除系爭建物，致雙方迄至113年6月28日始簽立土地

01 點交書，中信房屋方而依此認定雙方皆已履行完竣，依系爭
02 交易安全契約第3條第5項之約定，嗣於113年7月1日以書面
03 通知中信銀行後撥付買賣價金餘款予原告。故伊並無給付遲
04 延之行為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
05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2.追加被告中信房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據其先前
07 提出之書狀陳述略以：伊受原告與賴美華委託控管系爭履保
08 專戶內之買賣價金，又依兩造所共同簽立之系爭交易安全契
09 約第3條第5項約定可知，須待原告與賴美華就系爭契約履行
10 完竣時，伊始以書面通知中信銀行撥付款項。本件系爭契約
11 約定點交日雖為113年6月10日，惟此僅買賣雙方間約定之權
12 利義務，並非實際上「契約履行完竣日」，依原告與賴美華
13 雙方所簽署之土地點交書記載實際履約完竣日應為113年6月
14 28日，伊既非系爭契約當事人，自不受系爭契約之拘束。故
15 伊於113年6月28日收受相關資料後，於次工作日即113年7月
16 1日書面通知中信銀行撥付買賣價金餘款並無遲延之情事。
17 縱伊有遲延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向伊請求違
18 約金，然伊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並未與原告有何違約金
19 之約定，自無給付違約金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①原告
20 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1 為假執行。

22 二、反訴部分

23 (一)反訴原告賴美華主張：如上所述，系爭契約簽訂後，反訴原
24 告於113年6月1日即委託廠商拆除系爭建物，然經反訴被告
25 陳春福、陳國均、陳俊男、李黃秀鸞以須先收受系爭履保專
26 戶內餘項始得拆除為由，而多次阻撓反訴原告拆除系爭建
27 物，迄至113年6月8日反訴被告拆除系爭建物，然因反訴被
28 告於113年6月1日至6月7日皆拒絕同意反訴原告廠商拆除系
29 爭建物，進而導致廠商於該段期間承接其他工作，反訴原告
30 亦找不到其他拆除廠商，導致反訴原告延後至113年6月17日
31 始將系爭建物拆除完畢，反訴被告則遲於113年6月23日辦理

01 稅籍滅失，雙方未於113年6月28日完成系爭土地點交程序。
02 故本件顯係因反訴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第1條備註欄第2點約定
03 盡其協力義務，致延誤系爭土地點交期限，是自113年6月10
04 日約定點交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共遲延18日，使反訴原
05 告受有無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反訴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
06 13條第1項約定，按日給付反訴原告已支付價金千分之一即4
07 8萬9,555元之違約金（計算式：2,719萬7,500元 1% 18日
08 =48萬9,555元）。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提起反訴
09 等語。並聲明：①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48萬9,555
10 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

13 (二)反訴被告陳春福、陳國均、陳俊男、李黃秀鸞均以：

14 系爭土地於113年6月5日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兩造並於113
15 年6月7日進行土地鑑界後，反訴被告即將系爭土地交付予反
16 訴原告，並將系爭土地註銷稅籍資料一併交付仲介，反訴原
17 告雖於當日向反訴被告要求提出「房屋拆除同意書」，反訴
18 被告亦於隔日即113年6月8日交付，並無阻撓拆除系爭建物
19 情事。另反訴原告雖稱反訴被告遲至113年6月23日辦理稅籍
20 滅失，惟依系爭契約第1條備註欄第2點約定及房屋稅條例第
21 8條規定，本應由反訴原告先拆除系爭建物後，反訴被告始
22 得申請註銷稅籍。況反訴被告早於113年6月7日即將註銷稅
23 籍資料交付仲介，並無遲延之責任，本件實則係因反訴原告
24 自行未能於113年6月10日期限前完成拆除，致後續程序延宕
25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原告與賴美華於113年3月21日簽立系爭契約，並約定點交期
28 限為113年6月10日，嗣賴美華於113年3月26日、4月19日、5
29 月7日、5月8日、5月13日、5月29日將買賣價金總計2,719萬
30 7,500元全數匯入系爭履保專戶；原告於113年6月5日將系爭
31 土地所有權登記移轉予賴美華，雙方並於113年6月7日進行

01 土地鑑界，系爭建物則於113年6月17日由賴美華拆除，並由
02 原告於113年6月23日辦理系爭建物稅籍滅失，雙方未於113
03 年6月28日完成系爭土地點交，嗣由中信房屋於113年7月1日
04 以書面通知中信銀行撥付買賣價金餘款予原告等情，有系爭
05 契約、系爭交易安全契約、土地點交書、系爭履保專戶收支
06 明細表、存摺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第55至
07 69頁、第79至9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第131至133
08 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賴美華及中信房屋
09 未依系爭契約於113年6月10日約定期限內給付買賣價金，應
10 給付51萬4,937元之違約金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除以前
11 詞置辯，賴美華並主張原告未依系爭契約於113年6月10日約
12 定期限內辦理系爭建物稅籍滅失，應給付48萬9,555元之違
13 約金為由提起反訴。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一)賴美華是否伊
14 系爭契約約定於113年6月10日期限前給付買賣價金？(二)原告
15 於113年6月10日約定期限後始辦理系爭建物稅籍滅失是否為
16 遲延給付之行為？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訴部分：

19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
20 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違約金」，乃契約當事人約定
21 於一方違約時，應支付他方之金額，無論係懲罰性質抑賠償
22 額預定性質，必當事人間有所約定，始得請求給付（最高法
23 院89年度台上字第12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與賴美
24 華所簽訂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價金支付方式（如本土地買
25 賣使用「房屋交易安全制度」，本條買賣價款均應存入保管
26 銀行之「中信房屋房屋交易安全專戶內」）；再依原告與賴
27 美華、中信房屋、中信銀行四方共同簽訂之系爭交易安全契
28 約第2條第1項：「一、甲方（即被告）應依不動產買賣契約
29 書之約定按時將各期價款存入丁方（即中信房屋）於丙方
30 （即中信銀行）開立之『中信房屋房屋交易安全專戶』內，
31 甲方存入專戶內之各期價款，僅丁方有權指示丙方提領、撥

01 付；價款存入專戶時，視為乙方（即原告）已收受該筆買賣
02 價金。在不動產買賣契約履行完竣，且丙方所負價金保管責
03 任全部解除以前，甲、乙雙方均不得要求提領、設質予第三
04 人或請求轉為定期存款或其他任何處分」（見本院卷第23
05 頁）。可知於賴美華依系爭交易安全契約之約定將買賣價金
06 存入系爭履保專戶後，即視為原告已收受該筆買賣價金，同
07 時亦履行系爭契約第4條之給付價金之義務。查，賴美華已
08 分別於113年3月26日、4月19日、5月7日、5月8日、5月13
09 日、5月29日將買賣價金總計2,719萬7,500元全數匯入系爭
10 履保專戶乙節，有房屋交易安全制度專戶收受明細表(買方)
1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賴美
12 華買受系爭土地應給付原告之價金款項既均已依系爭交易安
13 全契約之約定存入系爭履保專戶，堪信賴美華已按期履行系
14 爭契約第4條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並無給付遲延而違約之
15 情事。至原告是得否請求中信房屋於113年6月10日立即將買
16 賣價金自系爭履保專戶轉匯至原告個人帳戶，悉依系爭交易
17 安全契約之約定行之；惟觀諸系爭契約及系爭交易安全契
18 約，就此部分並未約定期限，更無何違約金之約定，益徵關
19 於系爭履保專戶之價金是否於113年6月10日即應匯入原告個
20 人帳戶，兩造未達成合意，自非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違
21 約處理事項」所約定之違約金給付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
22 無從請求給付違約金。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
23 請求賴美華給付51萬4,937元之違約金，自屬無憑。

24 2.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
25 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
26 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
27 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
28 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
29 者，消保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
30 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性質、締約目
31 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定型化契

01 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一、當
02 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二、消費者應負擔非
03 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
04 之賠償責任者。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亦為
05 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所明定。從而，定型化契約
06 之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
07 平而無效，須依個案為具體審查，非得僅因定型化契約條款
08 之適用結果不利於消費者，即謂該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平等
09 互惠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而無效。

10 3.經查，依系爭交易安全契約第3條第5項約定：「甲、乙雙方
11 均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履行完竣並經丁方書面通知時，丙方應
12 將專戶內本件之買賣價金（扣除本條各項約定之款項）之餘
13 額撥付予乙方。前述買賣契約是否履行完竣依丁方認定為
14 準，甲、乙雙方不得異議」。可知中信房屋乃受原告、賴美
15 華委任，負責保管監證買賣之價金而擔任一中立角色，並有
16 於原告與被告賴美華間依系爭契約履行買賣交易完竣後，依
17 書面通知中信銀行將系爭履保專戶內之買賣價金餘額撥付予
18 原告之義務，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是否履行完畢為原告是否
19 得以領取買賣價金之條件。再依系爭契約第1條備註欄第2點
20 約定：「地上物處理：乙方協同將地上物稅極變更為甲方。
21 如無法稅籍移轉，乙方則須辦理稅籍滅失(地上物拆除由甲
22 方支付費用及執行拆除)」，可知原告與賴美華於系爭契約
23 就系爭建物之處理方式，約定應辦理稅籍移轉；如未能移
24 轉，則由被告賴美華拆除系爭建物後，由原告辦理稅籍滅
25 失。本件賴美華係於113年6月17日拆除系爭建物，原告則於
26 113年6月23日辦理稅籍滅失，兩造並於113年6月28日簽立土
27 地點交同意書，足認原告與賴美華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上開事
28 項係於113年6月28日履行完畢。基此，中信房屋依此時點認
29 定履行完竣，並於113年7月1日依約撥付款項，於本件個案
30 適用上並無何違反誠信、平等互惠原則而對原告顯失公平情
31 事，系爭交易安全契約自屬有效，中信房屋亦無何違背系爭

01 交易安全契約之行為。故原告主張中信房屋遲至113年7月1
02 日始通知中信銀行自系爭履保專戶撥付買賣價金餘款予原
03 告，應負賠償責任云云，即乏所憑，不應准許。

04 4.綜上，賴美華已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於期限內給付買賣
05 價金；中信房屋則依系爭交易安全契約第3條第5項之約定，
06 核實認定系爭契約於113年6月28日履行完畢，並於113年7月
07 1日書面通知中信銀行撥付買賣價金餘款於原告，均合於契
08 約之約定，難認有何違約之情事。故原告主張賴美華、中信
09 房屋債務不履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給付
10 違約金51萬4,937元，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二)反訴部分：

- 12 1.按債務不履行所生之賠償請求權，必須其所受之損害與債務
13 不履行（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
14 5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不履行之
15 損害賠償，應具備請求權人之損害與賠償義務人之行為具相
16 當因果關係，否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無存在之理。第按苟
17 有此行為，按諸一般情形，不適於發生此項損害，即無相當
18 因果關係。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
19 倘無必然結合之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
20 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1 2.觀之系爭契約第1條備註欄第2點約定：「地上物處理：乙方
22 協同將地上物稅極變更為甲方。如無法稅籍移轉，乙方則須
23 辦理稅籍滅失（地上物拆除由甲方支付費用及執行拆除）」，
24 再依同條備註欄第6點約定點交日為113年6月10日，固可認
25 反訴被告依約負有協力義務，應於113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
26 系爭建物稅籍滅失。惟依同條備註欄第2點之約定，拆除系
27 爭建物部分既約定由反訴原告負責，參以房屋稅條例第8條
28 規定：「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
29 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
30 期內，停止課稅」，可知辦理房屋停止課稅，亦須以房屋遇
31 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等事由為前提。綜上約

01 定及條文可知，系爭契約第1條備註欄第2點所約定反訴被告
02 辦理稅籍滅失之契約義務，繫於反訴原告拆除系爭建物完
03 成，始負協力辦理義務。

04 3.復依反訴原告所陳：「反訴被告雖於113年6月8日同意反訴
05 原告拆除系爭建物，然因反訴被告於113年6月1日至6月7日
06 皆拒絕同意反訴原告廠商拆除系爭建物，進而導致廠商於該
07 段期間承接其他工作，反訴原告臨時亦找不到其他廠商拆
08 除，系爭建物之拆除時間方延後至113年6月17日」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139頁)，可知縱依反訴原告之主張，反訴被告於系
10 爭契約所約定點交日前之113年6月8日，亦已同意反訴原告
11 拆除系爭建物，兩造復未就反訴被告應「同意拆除系爭建
12 物」約定明確期限，是反訴被告尚無違約之情。另反訴原告
13 所稱「反訴被告迄至111年6月8日始同意拆除系爭建物」、
14 「找不到其他廠商拆除系爭建物，方延後至113年6月17日拆
15 除」云云，二者間亦無必然之結合，故反訴被告於111年6月
16 8日同意拆除系爭建物之行為，與反訴原告無法於111年6月1
17 0日前拆除系爭建物之結果，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反
18 訴原告於113年6月17日方拆除系爭建物完畢，已逾約定之點
19 交日，反訴被告更於是日後始有協力配合辦理註銷系爭建物
20 稅籍之義務，已如前述，是此逾期之結果不可歸責於反訴被
21 告。故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盡協力義務致延誤系爭土地
22 點交期限，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
23 付48萬9,555元之違約金，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請
25 求被告給付51萬4,93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部
26 分，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反訴被告
27 給付48萬9,555元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訴
28 及反訴既均駁回，原告及反訴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
29 附，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鍾宜君